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7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峻維

訴訟代理人　薛煒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　　百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楊詔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於115年1月28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